**关于《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

**贸易监管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我局拟定了规范性文件《中山市古镇利和灯博中心市场采购贸易监管暂行办法》。根据《广东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第十四条、《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粤府办[2014]32号）第四点和《中山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中府[2015]14号）第二十三条规定，就文件制定事宜作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制定背景说明

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是商务部等国家部门推动的重点改革事项，2011年起国家先后批准在义乌、广州花都等三批试点地区开展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前三批先行试点地区都出台了相关政策。中山市利和灯博中心作为第四批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区，我局制定《办法》的目的，是为完善支撑试点运行的配套规范性文件，促进市场采购试点区文明诚信经营，提高市场采购经营规范化水平，促进市场采购贸易健康发展。

二、法律法规规章政策依据

《暂行办法》是在国家推行商贸试点工作的前提下，在现行法律规范下，以市商务局制定并即将出台的综合管理规范《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作为框架支撑，围绕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起草制定的，《暂行办法》的法律政策依据主要包括：

（一）法律、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

（二）地方性法规、规章：《广东省商事登记条例》、《广东省商品交易市场管理条例》。

（三）其他：《广州市市场采购贸易方式试点政策汇编》。

三、制定程序说明

《暂行办法》起草完成后，我局以函件形式征求了市商务局等9个职能部门、古镇镇政府、市外贸协会等2个协会单位的意见，并在中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门户网站（http://www.zs.gov.cn/gsj）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最后根据反馈意见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现在的《暂行办法》。

四、主要内容说明

第一条是制定本办法的目的和依据。

第二条是本办法确定的市场采购贸易监管的原则与工作机制。

第三条是本办法适用的监管对象范围。根据市商务局制定的《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以及相关政策规定，参与市场采购贸易方式的经营主体，包括了供货商（古镇试点区内登记注册的商事主体）、采购商（境外采购者）、贸易经营（外贸经营者），按照属地监管原则以及工商行政管理职责分工，本办法主要规定了以试点区属地登记的供货商等经营主体为监管对象。

第四条对应市商务局制定的《中山市市场采购贸易综合管理办法》所确定的信息平台管理模式，进行相应的平台注册与应用规定。

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了监管对象在经营过程中应当遵守的义务，主要包括了现行商事登记、产品质量、商标专用权保护、公平交易等相关领域法律、法规、规章所规定的法定义务。

第十条至第十二条规定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监管职责。

第十三条至第十五条规定了对监管对象的信用信息采集、公示以及奖惩等应用。

第十六条规定部门联动的综合管理机制。

第十七条规定了违反规定的法律责任追究。

五、相关单位意见协调情况说明

我局于9月19日发函《关于征求〈中山市灯饰市场知名品牌管理办法(试行)〉等4个规范性文件意见的函》（中工商函〔2018〕143号）向市商务局、发改局、经信局、科技局（市知识产权局）、财政局、质监局、中山海关、市税务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山市中心支行、古镇镇政府、市外贸协会、市照明电器行业协会等部门单位征求意见，除中山海关提出因机构改革原因、《暂行办法》中的“检验检疫”删改为“海关”外，其他部门单位在征求意见期间内无提出修改意见，详见《征求意见汇总及意见采纳情况说明表》。由于上述修改意见不涉及办法规定的主要内容变更，故我局根据意见直接进行修改完善，形成目前的送审件。

六、部门法制机构审核意见

经我局法规科初步审核，《暂行办法》符合市法制局核审条件。

七、社会公众意见及其采纳情况说明

我局将《暂行办法》全文公布于市工商局门户网站，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公告的征集意见时间为2018年10月1日至2018年10月16日。期满后，未收到有关单位和各界人士反馈的意见和建议。